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,610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,610,1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5,220,3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3,054,885	74.73%	43,054,885		86,109,770	74.73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3,054,885	74.73%	43,054,885		86,109,770	74.73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1,990,348	20.81%	11,990,348		23,980,696	20.81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1,064,537	53.92%	31,064,537		62,129,074	53.9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555,265	25.27%	14,555,265		29,110,530	25.2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2,858,296	22.32%	12,858,296		25,716,592	22.32%

4、其他	1,696,969	2.95%	1,696,969		3,393,938	2.95%
三、股份总数	57,610,150	100.00%	57,610,150		115,220,3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15,220,3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61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+1 大厦 3 层

咨询联系人：韩静

咨询电话：010-82652668

传真电话：010-82652226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